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4 日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四技進修部招收應屆高中畢業生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8 日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00060570 號函核定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入學選擇機會，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等規定，特訂定本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校為辦理四技進修部單獨招生，成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 三、報考資格：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或具有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同等學力者，並在取得有關學歷（力）滿一年(含)以上者，但經教育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三) 詳細報名資格均依照教育部頒訂之各項規定，明訂於簡章中，報名資格若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為準。
- 四、本招生入學之招生名額係依教育部核定之系別及名額辦理，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 五、本招生考試以一次為限，其入學得採自辦筆試、面試或採計考生在校成績、各類考試成績等方式，由本校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六、招生學系、招生組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日期、報名地點、報名方式、考試地點、考試時程、錄取方式、成績複查、錄取公告、錄取通知、評分標準、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報到程序、收費標準等均明訂於招生簡章中，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七、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或大學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
- 八、錄取學生註冊後並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 九、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主動迴避參與試務，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十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十一、本會辦理試務工作事宜，應妥慎處理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採面試、術科等方式，其過程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記錄。

- 十二、本招生應訂定招生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如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筆試任一科缺考或面試缺考或任一項目成績零分者，概不予錄取。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並以錄取核定名額為限，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
- 十三、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 十四、本招生應屆高中畢業生與高職生採分組方式同時辦理，其高中生錄取未滿額時，該缺額可流用招收高職生。
- 十五、本會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十六、其他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 十七、本規定經本會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